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安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anchu_lee062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4月1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4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右昌、花副主任委員敬群、吳委員堂安、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李委員錫堤(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林委員宗儀(地理學系)、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容瑛(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陳委員璋玲、簡委員仔貞(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邊委員孝倫、黃委員琮達、徐委員淑芷、鄭委員又華、陳委員怡如、賴委員郁晴、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徐委員燕興、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吳委員堂安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許嘉玲、陳俊賢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簽到簿（發言要點如附錄）

伍、確認第 70 次及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0 次會議紀錄確認，第 71 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修正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同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修正內容，後續請作業單位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報送行政院核定。
- 二、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若無涉及重大政策方向及主要內容之更動，授權作業單位逕予酌修。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24 地號等 15 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

決議：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 1）。請申請人就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後段、二（四）、二（六）及三（一）部分：

（一）本案（共 9 案場）提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出流管制計畫相關內容（包括洪峰量、需滯洪體積、滯洪空間是否足夠），及說明是否影響案場緊鄰之竹仔港區域排水功能：

1. 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基地分為西北區（即 A 區）、西南區（即 B 區）與東區（即 C 區），而排水皆以抽排方式至南側公溝並通入竹仔港排水；10 年洪峰量分別為 3.745、0.796 及 0.784cms；需滯洪體積 A+B 區為 22,766.0 立方公尺、C 區為 2642.0 立方公尺；滯洪空間 A+B 區為 39,592.9 立方公尺、C 區為 3794.5 立方公尺，均滿足安全係數大於 1.2 之檢核基準，故滯洪空間足夠；另 A+B 區及 C 區之基地均採抽排水方式進行水位調節，其抽水機最高出流量分別為 0.6cms 與 0.1cms，均小於各區開發前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0.796cms、0.784cms）

等，同意確認，請納入說明書。

2. 另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內容：

(1) 請補充說明滯洪空間及抽水機之標準操作程序，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

(2) 依申請人簡報 p. 33 及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西側基地之南側(即同段 829-28 及 829-31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來將另有新案，申請人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分期開發、整體規劃」要求，需於出流管制計畫整體內容，同時考量並納入非本案之南側新案、另行租地(829-34 地號土地)作為滯洪空間之範圍。請將上開情形納入說明書中，以補充說明出流管制計畫納入非本案申請許可基地範圍之合理性。

(3) 將承租土地(829-34地號土地)以補足30%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之土地部分，同意確認，惟租地期間應與本案使用期間一致(20年)，請納入說明書並列為承諾事項。另請補充說明如何營造適宜鳥類之暫棲環境。

(二) 本案(共 9 案場)設置土堤以執行「全滯洪策略」合理性，以室內養殖池作為滯洪池時，針對養殖物種是否有相關保全措施因應：

1. 申請人補充說明於水文事件使用抽水機抽排水至南側公溝，再排入竹仔港排水，因此本案不屬全滯洪策略；本案削減洪峰策略以規劃沿邊界圍設土堤使計畫範圍自成一獨立集水區，原則以建物以外空

地、走道等空間作為滯洪空間；A、B 區以漫地流方式洩水至東南側 2 滯洪池；依不同水位深度及氣象局豪雨特報資訊，決定開啟抽水機數量等；高過建物內 RC 牆與防水閘門之處(即室內養殖池範圍)則作為淹水補償策略，並非滯洪空間用，同意確認，請納入說明書。

2. 另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內容：

(1)因本案將沿邊界圍設土堤使計畫範圍自成一獨立集水區，爰請補充說明洩水坡度及土堤規劃方式，以確定可落實「以漫地流方式洩水至東南側 2 滯洪池」。

(2)請補充說明規劃養殖合作(諮詢)對象，及無淡水補充之養殖方法。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一（二）、一（三）、二（一）、二（二）、二（三）前段、二（五）、三（二）、三（三）1、三（三）2、三（三）3、三（四）、三（五）、四（一）、四（二）、四（三）、五、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說明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附帶決議：

海岸地區室內養殖場附屬光電設施許可案件通案要求基地內留設30%開放空間土地之原意係有基地滯洪、鳥類暫棲覓食及降低景觀衝擊等綜合因素考量，故將該等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之30%土地留設「基地外」，係屬「過渡期」權宜處理方式。考量本部營建署自110年11月起迄今，已就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召開機關協商會議、業者許可案件輔導會議、審議事項說明會，亦已提至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3次會議報告本類型案件審議重點，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自111年開始審議本類型案件迄今已超過1年、審議案件接近20件，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申請人應已知悉本類型案件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應留設上開30%土地。爰本次紀錄確認後，請正式行文通知地方政府，要求本類型案件僅能於「基地內」留設上開30%土地，不得於「基地外」留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 1 審議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24 地號等 15 筆土地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 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 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一) 有關「海岸保護原則」部分： 本計畫未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另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0年 08 月 04 日航測會字第 1109019318號函查詢結果(詳附件七)，本計畫亦無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說明書7-1頁) (二) 有關「海岸防護原則」部分：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等 (1) 本計畫基地設計高程配合「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1.40公尺)設計，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設施設置在平均高程約為EL+2~5m(說明書7-10頁)。基地內建物均設有0.5m之防水RC牆以及防洪閘門，另沿各區基地邊界均圍設高0.65m之土堤，規劃當淹水深度小於0.5m時，以空地與土堤構成之空間作為滯洪空間；規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劃當淹水深度大於0.5m時，使逕流溢淹至建物內部吸納多餘量體，可保護基地相關設施。 (說明書7-11頁) (2)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基地分為西北(A)區、西南(B)區與東(C)區，而排水皆以抽排方式至南側公溝並通入竹仔港排水；10年洪峰量分別為3.745、0.796及0.784cms；需滯洪體積A+B區為22766.0立方公尺、C區為2642.0立方公尺；滯洪空間A+B區為39592.9立方公尺、C區為3794.5立方公尺，均滿足安全係數大於1.2之檢核基準，故滯洪空間足夠；另A+B區及C區基地均採抽排水方式進行水位調節，其抽水機最高出流量分別為0.6cms與0.1cms，均小於各區開發前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0.796cms、0.784cms)等，同意確認，請納入說明書。 (3)請補充說明滯洪空間及抽水機之標準操作程序，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 (4)依申請人簡報p. 33及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西側基地之南側(即同段829-28及829-31地號等2筆土地)未來將另有新案，且申請人係按高雄市政府水利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局「分期開發、整體規劃」要求，爰出流管制計畫整體內容，係同時考量並納入非本案之南側新案、另行租地(829-34地號土地)作為滯洪空間之範圍。請將上開情形納入說明書中，以補充說明出流管制計畫納入非本案範圍之合理性 (5)因本案將沿邊界圍設土堤使計畫範圍自成一獨立集水區，爰請補充說明洩水坡度及土堤規劃方式，以確定可落實「以漫地流方式洩水至東南側2滯洪池」。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1)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但距離海域地區至少1.6公里以上，工程內容亦無涉及既有之海堤更動及新闢海堤，因此開發利用行為對既有的海岸無顯著的災害影響情形。(說明書7-6頁) (2)本計畫東側基地(828-24、828-25等地號)建築物設計均於竹仔港區域排水5米退縮線外，故不影響該區域排水。(說明書7-11頁) 3. 本案已取得檢附水利技師簽證及說明簽證內容。(說明書7-12頁及附件8)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三)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 有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部分： 1. 本計畫非位於無人離島。(說明書7-12頁) 2.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之暴潮溢淹範圍。本計畫將透過雲端監控與人員定期赴9個案場進行實地量測，瞭解案場周邊的環境變化。施工期間以水平儀確認設施模組角度；另因本案涉防護計畫陸域緩衝區(暴潮溢淹)，將設置淹水感知器(如計畫書圖7-1.3.2)，以定期測量淹水情形。其監測期間為「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監測頻率為「24小時即時監測」，另監測之淹水資訊將傳送至雲端並同意政府機關介接訊號使用，且將配合政府機關需求適時提供資料。訂定前開之相關監測計畫之外，營運期間，除了室內水產養殖建築設施維護管理外，也將定期執行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廠之預防性保養、矯正性維護及檢查、維修工作。未來養殖採取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過程為少量廢水排放，進行管理，然因本計畫之屋頂為與太陽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	光電發電設施結合，為降低周遭環境之影響，採取兩項監測項目（生態監測、水質監測），若有監測異常情形，內部將即時調整或修復相關設備。（說明書7-13至7-20頁） 3. 本計畫建造方式係以建物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依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規範，本計畫建物高程最低點約E. L. +3.5m，已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E. L. +1.4m，並以最小開發量體進行整地規劃，減少因地形現況變更導致區域性影響，並已有排水規劃及設置滯洪池，靠海側並有既有新港海堤，故可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等衍生之海岸災害。（說明書7-20頁） 4. 本案為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加強與地方生態及在地人文之合作及配合推廣在地活動，與在地學校合作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並設立網頁或社群將監測成果分享參考（說明書7-21至7-22頁） 5. 本案非屬漁港、海岸公路、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範疇。（說明書7-22頁） 6. 本計畫開發無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等情形。(說明書7-22至7-23頁) 7. 本計畫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說明書7-23頁)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一)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部分： 1. 海岸保護計畫部分，本計畫申請開發場址非位於海岸保護區，故未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事項。(說明書7-24至7-27頁) 2.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本計畫屬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說明書7-24至7-27頁) (二) 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規定部分(另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 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1. 本計畫四周環境皆為水產養殖用地，其除了本計畫土地之外，周圍地段與土地皆已訂定為漁電共生優先區，且本基地原為養殖池，將依循政府一地二用之政策，開發為屋頂型室內養殖場暨結合太陽光電設施，以開發能源減碳環保。(說明書7-27頁)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本計畫不涉及內政部已公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範圍。(說明書7-3至7-5頁)。另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故無須說明是否影響防護標的。 (三) 本計畫不涉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且目前尚未有海岸保護計畫之公告，故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無需檢具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說明書 7-27 至 7-28 頁)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一) 基地內既有的道路通行空間，未來將保留持續使用，亦不影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二)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三)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響周遭農路通行與相鄰地區交通，無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故陸域公共通行空間將維持不予變更。(說明書 7-29 頁) (二) 本計畫未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說明書 7-28 至 7-29 頁) (三) 本計畫基地皆屬於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並非地方政府經管道路範圍。皆未使用海陸交界之灘岸及海域，該區域之公共通行並未受本計畫影響或限制，故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將維持且不改變。施工期間亦將於案場周邊設置圍籬、妥予標示，及搭配人員指揮，不影響本區域原有之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說明書 7-30 頁) (四) 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陸域緩衝區），距離新港海堤 1.6 公里以上，故無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亦無需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說明書 7-30 頁)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 避免措施：	(一) 避免措施：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1. 本計畫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且非位於河口地區，亦未觸碰及利用潮間帶，已避免利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說明書 7-48 頁)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 2 月 19 日城海字第 1100001124 號以及 110 年 4 月 16 日城海字第 1100002795 號函，本計畫烏樹林段 828-24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共 9 案場非屬重要濕地保護區，詳參閱附件 6。另本計畫東側基地億農 01 及 02 等 2 案場(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24、828-25 等地號)依據航測學會 111 年 5 月 18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28075 號函文回覆，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僅涉及「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僅涉及「位屬淹水潛勢」與「位屬優良農地之外之農業用地」及「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本計畫西側基地 03 至 09 等 7 案場(永安區烏樹林段 829-15、829-16、829-17、829-18、829-19、829-20、829-21、829-22、829-23、829-24、829-25、829-26、829-27 等地號)依據航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二) 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測學會111年5月18日航測會字第1119028075號函文回覆，均無涉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僅涉及「位屬淹水潛勢」與「位屬優良農地之外之農業用地」及「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另9案場皆未涉及第1、2級生態敏感區，詳參閱附件7。(說明書7-48頁) (二) 減輕措施： 1. 本計畫配合現況地形、地景維持原有地貌，於各案場出入口空地進行適當植栽綠化，植栽以原生物種為原則。此外，本計畫案場退縮約5公尺範圍，可避免大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災損，另為防止暴潮溢淹及室內作業空間所需，故高度須為4公尺；又本案9案場皆為1層樓建物，且周圍將選用原生植物、樹種植栽作為隔離綠帶及緩衝空間之規劃配置、緩衝空間部分，以降低景觀衝擊。(說明書7-49至7-62頁) 2. 本計畫預計建置為屋頂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養殖池整地施作時，將以不影響周遭環境為原則，基礎鋼骨結構架鋪設太陽光電模組，配合現況地形、地景維持原有地貌，塑造區域整體景觀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之和諧意象，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且以最小需用規劃，故不降低開發強度。(說明書7-64頁) 3. 本計畫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皆以符合相關法規與政策計算結構，並配合基地環境現況予以調整，且完全未涉及海域用地、海岸及海堤，故對環境影響已降至最低，工法以現地適當工程技術施作，故應無需再改善工程技術。(說明書7-64頁) 4. 本計畫基地採整體規劃開發之方式辦理，無另行規劃分期分區開發。(說明書7-64頁) 5. 本計畫烏樹林段828-24地號等15筆土地共9案場基地將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六個月內申報開工，開工後即開始施作，無調整施工時間。另將盡可能避免候鳥過境或度冬期施工。(說明書7-65頁) 6. 本計畫規劃為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過程中全無用藥，且清洗太陽能面板時不使用清潔劑等任何化學劑，因此並無相關事業廢棄水產生，不會造成周邊灌、排水系統及農業設施不良之影響。且本計畫除可重新活絡、提昇臺灣養殖產業，建置高效養殖模式之外，更配合國家能源政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策建置太陽能板生產綠電；後續營運期間也將定期維運管理水產養殖設施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等，以對生態環境衝擊降至最低為原則進行管理，故無其他需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規劃。(說明書7-65頁) 7. 本計畫共9案場基地範圍距離海岸至少在1.6公里以上，且皆無使用海堤與自然海岸，亦無任何擾動海床等類型之施工作業以及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對於海岸生態環境皆未造成影響，故應無需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說明書7-65頁)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1) 施工間段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本案 9 案場之綠帶可供鳥類暫棲部分，本公司於本計畫 9 案場之毗鄰土地(829-34 地號)規劃滯洪池，除因應排水蓄水之需求外，可供鳥類作為棲地環境之地，以達暫棲功能。(說明書7-66 頁) (2) 將承租土地(829-34 地號土地)以補足 30%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之土地部分，請補充說明如何營造適宜鳥類之暫棲環境。 無。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 最小需用原則：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
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一) 本案開發行為未涉及填海造地。(說明書 7-66 頁) (二) 本計畫無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說明書 8-1 頁)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三)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	(三) 本計畫共 9 案場皆已取得高雄市政府以及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同意申請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詳見參閱附件 3。(說明書 8-2 頁) (四) 本計畫共 9 案場申請使用之土地，皆已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簽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件 4 以及附件 5。(說明書 8-3 頁) (五) 本計畫共 9 案場申請使用土地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附表一規定，綠能設施為前述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本計畫 9 案場皆已取得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另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5 月 18 日函(航測會字第 1119028075 號、航測會字第 1119028068 號)查詢結果，並無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故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說明書 8-3 至 8-4 頁) (六) 本計畫共 9 案場申請使用之土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七)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八)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地，皆已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簽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無涉及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書 8-4 頁) (七) 本案已就「編列經費」、「預估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提出相關內容。(說明書 8-4 至 8-5 頁) (八) 本計畫共 9 案場無涉及相關法令之禁止開發事項。(說明書 8-5 頁)

附錄 1 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

一、陳委員璋玲

請問若通過第一次通盤檢討版本，是否就沒有海岸保護區的存在，而係統稱為海岸保護的區位？若是，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提及海岸地區具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情形，則「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請問主管機關對此條應踐行的義務，未來如何處理後續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劃設的保護區？以上問題建請考量。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前次審查皆已完整回覆處理，無其他意見。
- (二) 有關老梅海岸、深澳岬角、七星潭海岸區位檢討，以及後續辦理及時程規劃，原則同意支持，建議加強海岸歷史文化紋理脈絡及在地海岸社區民眾之參與溝通與資訊分享、公開。

三、林委員宗儀

- (一) 本案在會議（含議程）資料第 168 頁，提及「金、馬海岸線流失，主要是大陸抽取海砂造成」語句非常直接肯定，是否已有明確的地形變化數據及分析，若無，建議稍微模糊語句，例如「初步推測，主要是……」，然後強調後面的加強執法決心。
- (二) 對於海岸防護計畫，分設「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護區」，請補述這二分區劃設的意義或管理的目標等，以免各不同單位對於這樣的分區，各自解讀。

四、徐委員淑芷

- (一) 本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內容，已參採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爰無其他意見。
- (二) 有關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認同並尊重業務單位權責及作法。
- (三) 同意此次通檢草案修正內容。

五、吳委員欣修

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具特殊性海岸地景，惟全國性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容不宜直接針對個案規範，須進一步瞭解實際情況及需求，並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避免不瞭解引發衝突。

六、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前次意見大部分已配合修正，惟有部分文字尚未具體或漏修，建議再予配合酌修如下：

- (一) 計畫 P.3-16、P.3-17，第 3.2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部分，其中災害潛勢情報圖與高風險海岸聚落之關聯及如何指定，請再釐清後具體敘明；另對策(五)亦請配合修正。
- (二) 計畫 P.6-9、P.6-10，第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執行督導及通盤檢討，第五項之項目名稱將「督導」修正為「追蹤管控」。另第十二項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將「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刪除。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案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所載(會議資料第 261 頁)，有關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所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下稱海放程序)之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辦理一節，本署意見：

- (一) 考量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包含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土地，為避免誤解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均應依海放辦法及海放程序之相關租約約定辦理，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於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放租作業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所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之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 (二) 另會議資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三，有關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會議資料第 274、275 頁)一節，「應辦配合事項」及「主辦機關」2 欄位內容均建議一併配合修正。

八、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報告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其中「五、議題四：經濟部礦務局針對金門及馬祖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所提意見之修正情形。」經礦務局建議增列「因應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及馬祖海域抽砂問題，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加重刑罰嚴懲犯罪，以收嚇阻之效……。」惟經依案附修正草案 P.3-12 所示修正為：「因應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及馬祖海域抽砂問題，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刑罰嚴懲犯罪，以收嚇阻之效……。」誤將適用於臺灣灘等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規定納入。為避免滋生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流失有專經法適用之疑慮，請協助刪除上述畫底線文字。

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國際及國內海纜都是國家關鍵通信基礎措施，其安全攸關國家對外通信安全及國民通信需求，因此若建立海纜共同廊道，將失掉其設置機敏性，會嚴重增加海纜被損風險及降低海纜安全韌性，因此實不可行。
- （二）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通訊海纜左、右各 1 公里不得佈放其他管道及海纜，且亦不得跨越。
- （三）目前國際亦尚未有「共同廊道」之規範。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 12 條係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海岸保護區計畫，惟於立法階段行政協商時，相關機

關提出法律重疊管制之疑慮，故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即按第 8 條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保護區之區位，回歸依目的事業法規定管理，若有不符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再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依第 13 條第 3 項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權管事項及職責，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及權責。

- (二) 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 3 區位，為無機關劃設保護區但具有保護價值之地區，故本次通檢草案匡選該 3 區位為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未來會與相關機關及民眾溝通，整體考量以兼顧當地社會、經濟情況。
- (三) 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通檢草案第 3.2 節海岸防護之議題六所提意見，會前已與該署協調取得修正文字之共識；另該署其他 2 處文字修正意見，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地政司所提文字修正，皆可配合修正。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委員 1

- (一) 對於申請人所謂「全滯洪」策略，設置 0.35 公尺土堤，請詳細說明細節，如何「全滯洪」？在本次會議簡報中又說本案不屬「全滯洪」策略，那是否對於滯洪策略部分，必須合理修改？
- (二) 本案位屬「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在說明裡面只簡略提及本案「符合相容事項，而非屬禁止等」是否可以補充說明本案如何「符合」防護區內開發之要求？另如果「陸域緩衝區」劃設是希望降低投資強度將本案開發面積(接近 80%)降低至 70%。而降低投資開發面積，也可降低了未來可能的災損，這某種程度上是回應了「陸域緩衝區」使用的容許要求。

二、委員 2

- (一) 本案不論是 9 案或 2 案都有規定留設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透土地之比率，目前申請人將另外承租土地以補足 30%土地部分，申請人係合併計算或個別計算？倘以各基地整體合併計算以集中留設空地，相較於分開計算留設空地不集中，其應較有生態補償效果。
- (二) 依申請人簡報及會中說明，蓄水池亦作為滯洪池，惟蓄水池與滯洪池功能不同，其規劃設計是否合理。
- (三)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水源為水車載水，每月補充量為 1%。倘本案無蓄水池儲存淡水，考量蒸發(散)現象，鹽度將逐漸增加，其是否對養殖行為有影

響?另是否與水試所或養殖單位討論此問題?

(四) 依申請人簡報 p. 33 至 35 及申請人會中說明，A 區(含本案及非本案範圍)將留設 20%土地作為滯洪空間。由此推斷應無留設蓄水池空間亦無其他整備空間，其如何進行養殖行為。

(五) 依目前氣候變遷趨勢，應以 50 年暴潮水位計算淹水量。惟依此推估，可能多數養殖池被迫作為滯洪池，此將影響養殖物種存活率。

三、委員 3

簡報 33 頁的圖 1.1，係以 A、B、C 三個基地併同計算出流管制，和本案的申請基地略有差異(不含 A 基地的右下區塊及 B 基地)。按過去審查案件，大都係以申請的案場來計算洪峰量和滯留體積，本案將不是案場的基地併同計算，是基於什麼考量？

四、委員 4

(一) 請釐清簡報 p. 5 與 33 圖 1.1 之正確基地範圍及其光電板所建置之區位；B 基地若為承租補充覆蓋率過高之方案，請明確承諾其租用之年期。

(二) 本案 A 區以 0.6 公尺土堤圍蔽案場，應配合開放空間設置之目的，減緩對鄰近土地及使用者之衝擊。

五、委員 5

(一) 本案共 9 案場發電量共計 16.46Mw，以水產養殖產能為主，綠能設施為輔，原則支持。

(二) 加強案場與周圍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及加強節能減碳規劃。

(三) 本案位於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內之陸域緩衝區，以養殖池作為滯洪池時(簡報圖 1.1)，因氣候變遷強降雨，請補充基地排水系統及應建立滯洪池標準操作程序與管理計畫，以確保環境及人員安全。

(四) 請補充本案水產養殖用水規劃及再利用情形。

六、委員 6

(一) 本案涉及「魚塭或魚池」，既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容許使用同意在案，且會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主管機關)確認，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無其他意見。

(二) 本案審查標的物及附帶條件應明確以免爭議。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高雄市永安區尚無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及重要史蹟，惟有市定古蹟「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

(二) 未來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處理；如發現具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該府農業局處理。

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基地內外引排水或其他電力、電信等需求，倘涉及市區道路挖掘埋設管線請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等相關規定(如附錄 2-1)申請路證並修復路面。

(一般管線單位)挖管中心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一、**規設階段**

1. **孔蓋**: 設置 1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孔蓋, 請予以檢討整併減量。另孔蓋與路面齊平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

新設人手孔蓋除特殊情形, 如防救災需求外, 應符合下列設置原則辦理:

- (一)新設人手孔蓋前, 調查鄰近十公尺範圍人手孔蓋設置情形, 相鄰所屬人手孔蓋應予整併或下地減量。
- (二)新設手孔蓋軸線須與道路車道平行。
- (三)基於行車安全考量, 六米以上道路路口及轉角處新設孔蓋應檢討設置位置或採下地方式辦理。

新設孔蓋因故無法依前項原則設置者, 應敘明原因及孔蓋齊平施工方式,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並列入平整度指定抽驗。

2. **管線位置及深度**: 施工管線配置, 請確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及「**高雄市各種道路內埋設管線計畫圖**」施作。
3. **箱體設施物**: 變電箱、號誌控制箱、電信交接箱及有線電視交接箱等公共設施之申請設置, 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要點**」**第 13 條**、「**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挖掘申請作業審查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辦理:

- (1) **道路縱向**: 其設置間距必需大於50公尺。

- (2) **箱體設置位置**: 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平齊, 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 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不得設置於停車格內、不得影響行車視線及溝渠疏通、側溝結構功能。設置於人行道時, 該管線箱體設施物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線之淨距需大於0.2公尺。設置後人行道淨寬原則不得小於1.5公尺, 但因民生、公益所需而必要設置時, 局部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不得使人行道側邊高度0.6至2.1公尺間有0.1公尺之凸出物, 以維持無障礙通行環境。

- (3) **應辦理會勘作成紀錄**：申請新設箱體設施物時，應邀集該路段管養單位及其它相關利害關係權利義務人，就設置位置、類型、尺寸，評估檢討鄰近設施物合併之可行性等現勘說明，以確認有設置必要。作成紀錄後併申挖案書件上傳管理系統。現有箱體設施物之設置，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者，依據本市 107 年第 6 次道安會報決議，管線單位應予以遷移或拆除。
4. **申挖路段其下埋有既設危安管線（台電高屏高壓電力管、油料石化管、中油天然氣管等）**：
- (1) 申挖管線單位應查明現地圖資並邀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管線單位現勘，以明各管線位置及深度，作成協調會議紀錄。無法確認危安管線風險因子時，應先申請會同各管線單位試挖，作成試挖成果報告。【試挖報告內容格式應依維護要點第 4 條規定辦理】
- (2) 申挖採推進、潛盾、潛鑽等非明挖方式施作者，請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要點」第 18 條規定辦理，於道路挖掘開工前在推進或潛盾鑽掘範圍內至少每二十公尺設一測點辦理測量路面縱、橫斷面高程資料。
5. **計畫型挖掘案**：(申請工期達 30 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 200m 以上)應依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路證申請階段**

1. **交通維持維計畫書**：內容應依照「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辦理，申請工期達 30 天以上(含 30 天)，須檢附交通局同意函。逾 90 日須檢附道安同意函。展延工期後總工期達前揭天數者，需檢附前開同意函始得辦理申請展期。
2. **建案聯合挖掘案**：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聯合挖掘申請案件**，請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聯挖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勾選所有有需要挖掘之管線，同一建案申請後一年內將管制不再同意路證**。聯挖申請人及參與聯挖之管線單位應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律定申挖範圍、進場順序及永鋪單位後，作成書面紀錄及繪製挖掘及修復範圍平面圖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3. **非建案之空地**：請確認為空地無任何建築開發行為始同意；需用水、電須同時提出申請；完成後，同一空地1年內禁挖。【奉本局長官110-0430晨會指示，暫停實施免再現勘】
4. **非建案之路外停車場**：需檢附交通局同意設立許可函；需用水、電及電信等須同時提出申請；完成後，1年內禁挖。
5.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三、**施工階段**

1. 申挖達 200 公尺以上之計畫型挖掘工程，請施工單位以辦理會勘或公文方式，於**施工前二星期**通知本府交通局預計施工路段與期程，並提供監造之聯絡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市交交工字 10832050500 號函)。申挖達 100 公尺以上案，工程主辦單位應依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
2. 管線單位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3.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立即停止挖掘，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不得以領有許可證而推諉與侵犯私權。
4. **申挖路段其下埋有既設危安管線(台電高屏高壓電力管、油料石化管、中油天然氣管等)**：
施工前應通知該既設危安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派員現場指認危安管線位置及深度後，以人工探挖小心施作以維安全。
5. 有關弱電管線銜接埋設，仍請協調本府水利局藉由排水溝渠管道設置為優先，以避免道路過度挖掘填補。
6. **路證期限內應完成挖掘、埋設、回填、臨鋪、永鋪及以熱拌塑膠標繪恢復原有路面標線及標誌。**
7. 挖掘 **AC 路面臨鋪後**應於該臨鋪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並於路證期限內完成永鋪及標線回復，未辦理者將依「高雄市道路挖

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

8.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要點」第 20 條規定辦理：永鋪路面修復不得直接加鋪，應依許可內容加大修復範圍及「維護要點」第 20 條規定辦理：「AC 路面 8M 以下道路全寬刨 5cm 鋪 5cm 修復，8M 以上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切割刨 5cm 鋪 5cm。PC 路面應依道路方向至少 1M 寬方正切割原材質及厚度修復。」，並應以熱拌塑膠恢復標繪原有標線。【罰則 3-10 萬】
9. 永鋪路面修復邊緣與既有路面或側溝銜接處應銜接平順。永鋪路面修復範圍內既有孔蓋應於施工前通知孔蓋單位派員配合齊平或下地。
10. 路證許可施工期間（含例假日）：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應落實自主品質管理，依「維護要點」第 17 條規定設置監控攝影機及進行每日施工通報。
 - (1) 管線單位應自通報開工日起至通報竣工日止，應指派已取得認證資格人員於指定進駐時段進駐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負責執行該路證施工案之管控及辦理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及交辦事項。【罰則 2-8 萬】
 - (2) 現場施工管理人員及監工人員應辦理每日施工通報（開工、施工中、監工、收工）。【罰則 3-10 萬】
 - (3) 管線單位應於施工現場架設攝影機，使用 APP 進行當日通報，並確認攝影畫面已回傳回傳挖管中心監控室，以利所指派進駐中心專人自主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11.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12.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施工過程發現既有管線已破損或施工造成損壞，應主動通報該管線單位或挖管中心協助，未通報逕回填者可依法裁罰 3~10 萬。
13. 施工時，若發現挖掘範圍內既有管線淺埋者，應通知該管線單位配合檢討改善或挖管中心協助。
14. 施工地點如有本局寬頻管道，請轉知施工承商施工時應小心不可挖損，如因施工造成本局寬頻管道損壞，申挖單位應照舊復原。寬頻位置圖可至圖資系統定位查詢。

※潛挖施工注意事項※

推進或潛挖施工，應依「維護要點」第 18 條規定布設高程變化監測點，依警戒值及行動值採取必要行動以維安全。

※一般施工注意事項※

1. 永鋪路面修復邊緣與既有路面或側溝銜接處應銜接平順。永鋪路面修復範圍內既有孔蓋應於施工前通知孔蓋單位派員配合齊平或下地。
2. 申挖範圍附近消防栓及制水閥，施工時應小心施作不可損壞，永鋪修復施工前應通知自來水公司派員配合孔蓋齊平，不可將其掩埋，以維消防供水運作正常。
3. 申挖路段如埋有既設高危險性主幹管線（油、石化、電力、瓦斯、自來水等），施工前應通知該管線單位，請其協處派員巡查施工情形，必要時先以人工先行探挖小心施作以維安全。
4. 路證期限內應完成挖掘、埋設、回填、臨鋪、永鋪及以熱拌塑膠標繪恢復原有路面標線及標誌。
5. 開工前應主動通知里辦公處，未能於路證許可期限內開工者，應於該期限內辦理註銷許可證。申報開工後未施作前因故取消挖掘者，應於該期限內，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未施作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6. 永鋪路面修復不得直接加鋪，應依許可內容加大修復範圍及「維護要點」第 20 條規定辦理：「AC 路面 8M 以下道路全寬刨 5cm 鋪 5cm 修復，8M 以上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切割刨 5cm 鋪 5cm。PC 路面應依道路方向至少 1M 寬方正切割原材質及厚度修復。」
7. 挖掘施作前，倘發現 AC 路面有新近刨鋪完成之情事，不得擅自施作，應立即回報待協調確認後，再依協調決議辦理。
8. 施工時應注意機具操作及施工場域之公共安全事宜。

四、竣工後階段

1. 挖掘長度逾 50M 之瀝青混凝土道路修復完成後，應委請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記之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申挖案於通報竣工後 30 日內，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要點」第 25 條規定，將竣工圖檔上傳本局管理系統，俾利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2. 通報竣工後，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通報竣工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
3. 道路挖掘案件通報竣工後：

- (1) **竣工後會同**：管線單位應至管理系統登錄並完成上傳含「竣工後自主驗收紀錄表」等竣工文件後，系統將自動通知會同單位自行派員現勘，就所管轄設施是否復舊完成確認，倘有未完成者回復未完成情形意見並由系統通知管線單位改善，管線單位完成改善再至系統回報，系統再自動通知會同單位經確認已完成後，始同意管線單位進入二年負責維護期間。
- (2) **二年負責維護期滿後還管**：期滿前 2 個月，由系統自動通知會同接管單位自行派員現勘，無待改善意見後系統自動除管。倘有待改善者，由系統通知管線單位改善，管線單位完成改善再至系統回報，系統再自動通知會同單位經確認已完成後，始同意還管。

五、其他

※涉條例罰則特別注意事項※

- 1、**危安管線路段**：申挖範圍鄰危安管線，應於施工前通知（中油、石化管束、欣高、欣雄、南鎮）管線單位派員會同確認位置及深度【罰則 3-10 萬】。
- 2、**孔蓋 60 日下地**：竣工後隔日起 60 日應內完成新設（提升）孔蓋下地並完成「維護要點」第 25 條規定上傳之文件【罰則 2-8 萬】。
- 3、**人員進駐中心**：路證許可期間（自系統申報開工當日至通報竣工後止，每日含例假日），應指派已取得認證資格人員於指定進駐時段進駐挖管中心【罰則 2-8 萬】。
- 4、**每日施工通報**：路證許可期間於施工日應應於施工區架設攝影機使用 APP 進行當日通報，並確認攝影畫面已回傳【罰則 3-10 萬】。
- 5、**臨鋪**：管溝位置路面臨鋪應依「維護要點」第 19 條規定辦理，應確實滾壓，新舊路面平順銜接，另以三米直規量測修復範圍之平整度，其高低差不得超過 6mm，並於臨鋪面噴漆告示永鋪期程，管溝位置 AC 修復厚度，路寬 8M 以下道路復舊厚度 10cm 以上，超過 8M 道路復舊厚度為 15cm 以上【罰則 3-10 萬】。
- 6、**管障**：挖掘遇管障應依「維護要點」第 19 條規定辦理【罰則 3-10 萬】。
- 7、**永鋪**：路面永鋪應依「維護要點」第 20 條規定辦理，**先刨再鋪，不得直接加鋪**，永鋪路面修復邊緣與既有路面或側溝銜接處應銜接平順。永鋪路面修復範圍內既有孔蓋應於施工前通知孔蓋單位派員配合齊平或下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2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委員右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吳敦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吳委員堂安	吳敦元		
丁委員澈士	（請假）		
李委員佩珍	（請假）		
李委員錫堤	（請假）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許委員泰文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張委員桂鳳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永森	陳永森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邊委員孝倫	邊孝倫		
黃委員琮逢	黃琮逢		
徐委員淑芷	徐淑芷		
鄭委員又華	鄭又華		
陳委員怡如	陳怡如		
賴委員郁晴	賴郁晴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	張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林均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分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防部	傅增榮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法務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奇字 鄭能中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請 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陳吟記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陳育華 陳建軍	
經濟部礦務局	(請 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 假)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林嘉裕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 假)	
文化部	(請 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高 雄 市 政 府	龍明忠	
基 隆 市 政 府	李明璋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林源成	
屏 東 縣 政 府	傅奕翔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金 門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 心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 部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施志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 展 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 護 工 程 處	(請 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 假)	
數 位 發 展 部	(請 假)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請 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請 假)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卓光、陳品穎、林宗麟	
臺 北 市 政 府	都發局李忠康	
新 北 市 政 府	李聖文(水利局) (文化局) 丁子威 陳惠安 楊子森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部地政司	林慧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呂琮志 梁明升 黃瑞婷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郭迪嘉 陳永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曹景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學勤 楊靜 張佑化 洪崇閔 方聖榮	
	洪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育娟	
	黃從彬	
	劉世慧	
	鄭安念	
	李育庭	
	翁俊鴻	
	陳柏霖	
	陳俊男	
	宋昱潔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 組 長 崇 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 科 長 誌 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孫淑娟 許嘉玲 陳俊賢	